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15號

原告 莊清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佳琪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「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周佳琪間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且觀其陳述之內容，無法明瞭被告係基於何種原因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，訴訟標的亦無從特定，均不合上開起訴狀應備之程式。茲依上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